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有關專案列管項目，請依下列事項續處：

(一)學務處第 A3 項次「導師制度(含外籍生、陸生)之檢討與規劃、調整」檢討規劃符合各學院需求之導師制度，請學務處研訂機制，於每學期之初盡速召開導師會議，並於會議中，增邀通識教育委員會出席，以利說明通識課程學生修課規劃，以及導師協助配合事項，期能透過導師制度有效運作，健全學生課業、生活輔導之功能。

(二)總務處第 A1 項次—「戲劇舞蹈大樓新建計畫」，日前總務處已邀集監造、承商及各學院代表召開檢討會議，討論初驗缺失情形及改善方式，並要求承商於期限前完成改善。為利辦理後續作業，請相關系所就缺失改善情形進行瞭解及掌握，若有各相關工項之改善意見，請向總務處盡速進行反映。

(三)總務處第 A2 項次—「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總務處已陸續完成自助餐飲料部、魯旦·川鍋、藝大咖啡等悠遊卡扣款機安裝，全案預計執行目標及進展，均已達成，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校所送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經教育部審查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報部確認。鑑於本校為藝術類大學首批向教育部申請自辦外部評鑑之學校，相關評鑑機制之規劃，應具有指標性意義，並以成為藝術大學的標竿為目標。本校應從學校定位及發展目標出發，建立兼具全校整體性及系所發展特色的評鑑機制，請研發處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評鑑機制及規定，並於確認實施系所自辦外評作業之日期後，盡速進行提報、通知系所，以利後續執行。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今日教務處工作報告所提本學期尚有學生未完成學費繳納及註冊事宜乙節，請瞭解原因，若為家庭經濟因素造成者，請各系所洽詢學務處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之協助。
- (二)已屆年底，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即將結束，相關資本門、經常門之核銷作業，請各單位加速進行，以免影響計畫經費之核撥。
- (三)日前教育部舉辦「高等教育新紀元磨課師數位學習研討會」，因應網路社會的成熟發展，許多大學已朝向提供更多元的教育資源與學習管道發展。其中，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已是近年來的焦點，請教學單位多鼓勵新進老師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二、學務處(王主任亮月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 (一)郭主任秘書美娟：10月26日(六)關渡藝術節閉幕式，藝陣遊行大會演及藝齊奏等活動流程，建請於下次主管會報(10月23日)進行提報，以利與會主管瞭解。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補充報告：有關本校102年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經教育部審查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後續尚須進行相關辦法及計畫內容修正。為利後續作業，近日將先與校內相關主管討論再向校長報告後，盡速報部確認後，將相關作業期程通知各教學單位。
- (二)張副校長中煖：
 - 1.本次提報之102年系所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案，教育部審查委員提出自我評鑑委員須經由學校核聘程序及委員任期宜有更明確規定等意見，為利各系所後續進行外部評鑑作業，建請研發處能統籌研訂相關規定，並向各教學單位說明，以利瞭解配合。
 - 2.為有效連結大學部入學管道、入學後學業表現與畢業生流向資料，以及蒐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流向，瞭解學用合一情形，並強化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系統」畢業生流向成效分析功能，預計於10月底於確認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畢業5年校友填報問卷內容後，再行上線。為利推動，將續請各系所協助配合，並利因應系所評鑑、提報總量所需，請研發處於召開系所說明會時，能一併向各教學單位宣達，以利瞭解配合。

(三)郭主任秘書美娟：教育部日前來函回覆本校 100 年下半年「校務評鑑」認可結果「通過」項目之自我改善情形檢核結果，據研發處向教育部瞭解本案已無待辦事項，教育部亦不再追蹤。

●主席裁示：

(一)關於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事宜，請研發處將評鑑相關事項、辦理期程等，讓各教學單位妥為瞭解，以利後續作業。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今日總務處工作報告所提本校魯旦·川鍋餐廳於續約計畫中提出，每年提供給生活上確有需要同學使用「愛心卡」48 份，讓同學們持卡免費換取餐盒乙節，此一做法立意良好，同時也請向領卡同學妥做說明，以共同建立起珍惜資源、良善分享的觀念。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由於這些年來由學校從整體層面來推動國際化、全力締結姐妹校，在各單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善用卓越計畫資源，促使校內各教學單位師生國際交流頻繁，已累積豐碩成果。有了過往的基礎，後續我們應該更進一步落實老師對外交換交流、提升學生交流實質成效。為利成效管理，請研發處研擬國際化及師生交流成果評估之機制，俾利協助各單位教學國際化之落實與發展。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何主任曉玫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化資源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自本學期起，本人及校內多位主管已分別與各行政單位，以及前往各研究及

教學單位進行座談，以瞭解業務、教學推動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很高興地，看到各單位皆非常積極努力推動各項工作，在此感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們的努力，也請繼續加油。

- (二)一座游泳場館經營須投注相當多的資源，本校體泳館目前雖約有 120 名會員，也有外校租借場地供學生教學使用，惟水電成本高昂，仍處於長期虧損情形，未來在經營發展上有必要再多做各種可能性的思考。另日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簡報會議中，體育室提報，依相關法規規定，游泳池依水道等設施規格應配置足額救生員乙事，因本案涉及公共安全議題，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轉知體育室盡速進行法規、現況及執行面之確認與規劃，並以書面將後續改善做法提報學校研處。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1. 因校外團體單位目前已開始陸續洽詢預約 103 至 104 年度本校各展演廳館之租借事宜，為利校內各單位盡早提出新學期場地使用詳細時間表，建請教務處能協助洽請各教學單位，就年度展演等事項及早確認學校新學期行事曆日程。
2. 另請已索取關渡藝術節節目貴賓票券的師長能儘量親自蒞臨觀賞，若臨時有無法出席情形，也請協助將票券退回展演中心，並避免將票券轉贈學生使用(因學生已另有優惠票價措施)。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許院長素朱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本校與德國柏林藝術大學未來合作交流案，續請國交中心留意相關作業程序。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人事室：李主任璵娥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活動犬貓處理原則」草案及「校園活動犬貓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有關本校「校園活動犬貓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所提對於校外人士在校園進行餵食犬貓行為處理原則，請問在實務執行面上是否會有困難？

(二)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

- 1.「校園活動犬貓處理原則」草案第四條訂有校園內活動犬貓申請登記之標準作業程序，若是犬貓認養人有變更時，建請在作業規定上增列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 2.另「校園活動犬貓處理原則」草案第九條規定略以，攜帶未登記之犬貓進入本校校園者，...；如有違反者經校園內活動犬貓管理小組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拒絕該犬貓進入校園，並逕行執行驅離。請問在實際執行時是否會有困難？如何來認定「屬情節重大」？

(三)文化資源學院林院長會承：

- 1.有關「校園活動犬貓處理原則」第七條訂定本校校園內活動犬貓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回復投訴人及通報單位」之文字，建請酌修為「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
- 2.關於「校園活動犬貓處理原則」第八條訂定校園內活動犬貓突發事件處理措施「衛生虞慮」之文字，建請酌修為「衛生之虞」或「衛生疑慮」。

(四)陳總務長約宏：

- 1.目前有固定校外愛狗人士進入校園採定點定量餵食犬隻，並於餵食後需配合進行校園環境整理，此一部份總務處會持續進行管理。
- 2.有關曾主任所提犬貓認養人變更時，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乙節，本處將納入進行修正。另目前較常於校內活動的犬隻多已固定，業務單位在實際執行面尚無較困難情形出現，若有校外人士攜帶未登記之犬貓進入本校校園情形，學校會先進行勸導。

決議：請總務處參酌與會主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實施。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4時45分。